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8〕23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各开发区农业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管理工作，切实惠农利民，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及《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保险和担保专项实施方案》（郑政文〔2017〕2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享受财政保费补贴的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业务。

第三条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以市场运作为主，按保险规律办事，根据职能，各负其责，充分沟通，共同做好特色农业保险工作。

第二章 保险品种、责任、金额与费率

第四条 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险品种包括：农业设施保险、蔬菜种植保险、林果产品保险、湿地农业保险、花卉苗木种植保险、蔬菜瓜果价格指数保险、蔬菜瓜果气象指数保险、蔬菜瓜果种植收入保险。

第五条 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与费率按以下执行：

（一）农业设施保险

1. 保险标的：日光温室、钢架大棚、水泥制大棚、棚膜。

2. 保险责任：火灾、风灾、雹灾、雪灾、暴雨、冰凌等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直接损失。

3. 保险金额及费率：钢架砖墙温室每亩保额 35000 元，钢架土墙温室每亩保额 25000 元、钢架塑料大棚每亩保额不低于 10000 元，保险费率不高于 3%，棚膜每亩保额不低于 300 元，费率不高于 8%。

4. 赔偿标准：赔偿金额=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其中设施损失程度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结合折旧程度确定，折旧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蔬菜种植保险

1. 保险标的：设施蔬菜、露天蔬菜、莲藕。

2. 保险责任：火灾、爆炸、暴雨、风灾、雹灾、雪灾、冻灾、病虫害、雷击、倒春寒、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鼠草害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病害险、虫害险可作为附加险承保，但附加险与主险合计总费率不得超过下述费率。

3. 保险金额及费率：瓜类、茄果类露天蔬菜每亩保额为 1000 元/亩，费率 7%；豆类露天蔬菜每亩保额为 900 元/亩，费率 7%；叶菜类露天蔬菜每亩保额为 600 元/亩，费率 5%；根菜类露天蔬菜每亩保额为 600 元/亩，费率 3%；葱蒜类露天蔬菜每亩保额为 1500 元/亩，费率 7%；莲藕每亩保额为 600 元/亩，费率 3%；食用菌类每株保额不低于 3.5 元，费率不高于 7%；瓜类、茄果类、豆类设施蔬菜每亩保额为 2000 元/亩，费率 3.5%；叶菜类设施

蔬菜每亩保额为 600 元/亩，费率 2.5%-5%；根菜类设施蔬菜每亩保额为 600 元/亩，费率 1.5%-3%；葱蒜类设施蔬菜每亩保额为 1500 元/亩，费率 3.5%-7%。

4. 赔偿标准：赔偿金额=单位面积保险金额×相应茬次保险金额分布比例×损失面积×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不同生长周期赔偿比例。其中茬次保险金额分布由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证中载明；损失程度=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存在轮次采摘的，再乘以(1-相应已采摘次数×10%)；损失程度大于 80%的，视为全部损失；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证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 10%。

(三) 林果产品保险

1. 保险标的：西瓜、葡萄、草莓、苹果树、桃树、石榴树、樱桃树、枣树、核桃树、猕猴桃、梨树、无花果树、柿子树、桑葚树、杏树等。

2. 保险责任：火灾、爆炸、暴雨、风灾、雹灾、雪灾、冻灾、病虫害、雷击、倒春寒、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鼠草害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等。

3. 保险金额及费率：露天西瓜每亩保额为 1000 元/亩，设施西瓜每亩保额为 2000 元/亩，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果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每亩保险金额分为果树保险金额和果树果实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 80%。露天西瓜、

葡萄、草莓、苹果树、桃树、樱桃树、猕猴桃、梨树、樱桃树、无花果树、柿子树、桑葚树、杏树费率为 7%，石榴、枣树费率为 6%，核桃费率为 4%，设施西瓜费率为 3.5%。

4. 赔偿标准：果树赔偿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死亡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承保时协商确定，或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品种保险果实的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以上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保险果品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四) 花卉苗木种植保险

1. 保险标的：花卉苗木产品。

2. 保险责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旱灾、火灾、爆炸、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害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直接损失。

3. 保险金额及费率：保险花卉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花卉生长期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和种子(苗)价值分类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出当地水平的 80%。保险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不同苗木品种、规格、育苗成本及管理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费率视保险标的品种、用途而定，露天花卉 6%，

设施盆花、设施鲜切花 5%，苗木 3%。

4. 赔偿标准：保险花卉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损失面积。保险苗木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保险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照相关林业技术规范确定的损失率为准。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设置一定时间的恢复观察期，最终确定确切损失率。

（五）湿地农业保险

1. 保险标的：特种养殖（甲鱼、虾）、一般淡水鱼（鲤鱼、草鱼等）。

2. 保险责任：一是泛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的供电设备损坏断电，造成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二是溃塘、漫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发生溃塘、漫塘的；三是重大疫病：一般淡水鱼出血、肠炎、烂鳃；鳊鱼肠炎、出血；南美白对虾白斑病、红体病；甲鱼红底板、白底板、鳃腺炎。

3. 保险金额及费率：保险鱼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养殖成本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一般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不低于 3000 元，特种养殖鱼虾每亩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0 元，费率均为 8%。

4. 赔偿标准：赔偿金额=受损面积×（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损失率×（1-绝对免赔

率)。其中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由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证中载明；损失率=鱼尸的重量÷(该鱼塘的保险产量×出险时保险鱼所处生长期对应的保险产量比例)×100%；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证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30%。

(六) 蔬菜瓜果价格指数保险

1、保险标的：大蒜、石榴（河阴）、核桃、葡萄（巨峰、夏黑）、大樱桃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标的在对应的价格结算周期内其平均离地价格或批发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3、保险价格、保险产量、保险金额及费率

果蔬品种	保险价格 (元/斤)	保险产量 (斤/亩)	保险金额 (元/亩)	保险费率
大蒜	3.0	2000	6000	8%
河阴石榴(优质果)	12.0	600	7200	5%
河阴石榴(普通果)	5.0	1400	7000	5%
核桃	1.3	1500	1950	8%
葡萄(巨峰)	0.8	3000	2400	8%
葡萄(夏黑)	3.0	2500	7500	8%
大樱桃	12.0	1500	18000	5%

备注：河阴石榴（优质果）是指单个重量在 8 两（含）以上的果子。河阴石榴（普通果）是指单个重量在 5 两（含）以上 8 两以下的果子

4、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无需报案，保险人将根据指定第三方平台发布的价格数据自动启动理赔流程。根据实际价格与保险价格的差异，采取分段赔偿的模式，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风险共摊的方式计算赔偿，用于弥补被保险人因价格波动而遭受的成本损失。

具体赔偿方式由保险经办机构报经中国保监会备案后执行。

（七）杏鲍菇收入保险

1、保险标的：杏鲍菇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产量降低或价格下跌，导致保险标的在对应的结算周期内其实际平均收入低于保险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3、保险金额及费率

品种	保险金额（元/袋）	保险费率
杏鲍菇	3.2	8%

备注：保险金额即保障目标收入。

4、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无需报案，保险人将根据指定第三方平台发布的市场平均收购价和平均测产产量自动启动理赔

流程。根据实际平均收入与保险收入的差异，采取分段赔偿的模式，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风险共摊的方式计算赔偿，用于弥补被保险人因价格波动和减产而遭受的成本损失。

具体赔偿方式由保险承办机构报经中国保监会备案后执行。

第六条 鼓励保险承办机构积极探索创新，拓展保险品种、增加保险类型，市农委将根据我市实际需求，定期发布更新郑州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产品目录。

第三章 投保、承保管理

第七条 保险承办机构应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将农业保险投保条件、责任范围、收费标准、保费补贴比例、除外责任、赔偿处理等条款内容、承受理赔流程、承受理赔公示方式、服务专线电话等内容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告知农户。

第八条 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可以由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投保，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集体投保。

第九条 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投保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复印件（投保人为农户），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保人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个人名义投保的）；

（二）农户个人银行卡复印件（投保人为农户），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保人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无对公账户，需提供其法人或受托人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三) 土地流转经营权证明 (生产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

(四) 投保单、投保申请明细表。

第十条 以土地流转合同作为土地经营权证明的, 需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一)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已在乡镇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备案, 并有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印章;

(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有乡镇政府作为第三方鉴证方, 并有乡镇政府印章;

(三)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 其他形式的土地流转合同必须附土地流转明细, 明细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转出人 (或村民组、生产队、其他权属主体等) 姓名 (或名称)、联系电话、转出面积等信息。

第十一条 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民集体投保的, 应准确提供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 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 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 相关投保资料由村民委员会负责收集。保险承办机构应做好审核,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保险承办机构在收到相关投保资料后, 应及时审核投保信息, 并对承保标的进行实地查验, 核对农户基本信息、保险标的数量、种植情况等, 确保承保标的信息真实准确。实地查验后, 留存显示标的查验时间、标的地块 GPS 坐标 (精确至小数点后 6 位, 下同) 的影像资料, 绘制标的坐落图, 填制标的查验报告。集体组织投保的, 保险承办机构可采取抽样验标, 每村查验比例不得低于 5%, 且不少于 2 户。

影像资料应至少包括：两张以上标的远景整体图像；三个以上位置的标的特写；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共同手持白板照片。白板应以标的为背景，显示验标时间、GPS 坐标、标的种类、承保地块名称、承保险种、承保面积等信息。承保标的分布在多个地块的，应按上述要求分别拍摄、留存各承保地块相关影像资料。

标的坐落图应显示地块形状、长宽、面积、标志性设施（如道路、建筑、河流等），边角 GPS 坐标，并经投保人签章确认。

第十三条 由村民委员会组织集体投保的，保险承办机构应当将拟承保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农户姓名、投保作物、所在地块、投保亩数、交费金额、卡（折）账号、保险承办机构服务专线电话、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公示需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情况需拍照记录。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对投保公示信息有异议的，保险承办机构应会同乡农业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实结果进行投保信息调整。

第十五条 各方对投保信息无异议，保险承办机构收到农户自交部分保费后，应根据审核无误的投保信息，签发正式保险单、分户保险明细表或分户保险凭证。保险承办机构应及时送达保险单、分户保险明细表或分户保险凭证。保险单、分户保险明细表或分户保险凭证的送达与否不影响保险合同的生效。

第十六条 保险承办机构不得以保险单或协议等任何形式与投保人约定封顶赔付等内容。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承

办机构和投保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承办机构应建立承保回访制度。保险承办机构应通过电话或现场回访，检查农民缴费、承保、保险凭证发放到户情况，回访率不得低于各乡镇参保农户数量的 5%，并做好回访记录和建立回访记录档案，并会同各级农险管理部门及时解决回访中发现的问题。

第四章 出险、理赔管理

第十八条 除指数类保险品种外，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农户代表或村组应在损失发生后 48 小时之内，通过保险承办机构服务专线电话报案。

第十九条 保险承办机构接到报案后应将报案信息录入业务系统，立即调度查勘人员进行现场查勘。要将报案信息阶段性报送县或乡级农业部门。

第二十条 保险承办机构查勘人员应及时赶赴灾害现场，对灾害发生的时间、原因、损失面积、损失程度等内容进行现场查勘，定性判断损失的真实性和损失程度，并填制现场查勘记录。现场查勘时需拍摄、留存损失标的整体照片、损失特写照片等影像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保险承办机构经现场查勘，确认承保标的损失真实的，应组成包括保险承办机构专业人员、农业专家、被保险人代表在内的定损小组开展核定损失工作。可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但应当符合抽样技术规范。对旱灾、霜冻等大面积灾害，至少应对每个村进行抽样定损；对病虫鼠草害、风、雹、涝等局

部灾害至少应对每个受灾地块进行抽样定损。

第二十二条 在定损过程中应拍摄、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包括：两张以上标的远景整体图像；三个以上位置的标的特写。特色种植还应拍摄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共同手持的白板照片。该白板应以标的为背景，显示定损时间、GPS 坐标、标的种类、承保地块名称、承保险种、灾害原因等信息。灾害分布在多个地块的，应按上述要求分别拍摄、留存各承保地块相关影像资料。

第二十三条 查勘定损结果应体现在查勘定损记录中，由保险承办机构查勘定损人员、专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共同签章确认。以村为单位开展定损的，还需填制分户定损清单并由村民委员会签章确认。

第二十四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承办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核定损失工作完成后，保险承办机构应及时反馈核定结果。由村民委员会组织集体投保的，保险承办机构应当将每一受灾农户的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对自行投保的，承保机构应向被保险人发放理赔确认书，并经被保险人签章确认。

第二十六条 对定损结果存在异议的，农业部门应组织保险承办机构、专家、村干部进行调查核实，并与受灾农户进行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承办机构应严格按照保险条款，分户进行

赔款理算工作。

第二十八条 保险经办机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2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保险赔款必须实行“零现金支付”，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承保环节提供的银行账户内。因特殊原因，被保险人可申请调整赔款接受账户，但调整后账户户主必须为被保险人或其法人。

第二十九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理赔回访制度。保险经办机构在支付赔款后一个月内，应通过电话或现场回访方式，确认获取赔款情况，回访率不得低于各乡镇参保农户数量的 5%，并做好回访记录和建立回访记录档案，并会同各级农险管理部门及时解决回访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补贴资金申报

第三十条 市财政设立农业保险专项资金用于保险费补贴，保险费承担比例按照市财政 80%，县财政 10%，投保户 10% 执行。

第三十一条 保险经办机构可在保险标的实际存在的情况下，持续开展保险发动、承保出单等工作。每年 10 月，县级保险经办机构将上一年度 10 月至本年度 9 月的承保业务提交县级农业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市级保险经办机构于 10 月 30 日前汇总全市承保数据报市级农业部门。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文件、承保清单、保险单抄件等，备案资料包括申请文件和经县级农业部门盖章确认的承保清单。

第三十二条 市、县农业部门应将审核无误的补贴资金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编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并于次年市人大会议批准

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门、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共同做好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确保奖补资金足额到位。

第六章 保险经办机构管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以县（市、区）为单位，探索建立适合当地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努力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切实保障都市生态农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拟承办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需将本机构在中国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生态农业保险产品、本区域服务网点分布、推进措施及保险方案等资料报县（市、区）农委，县（市、区）农委结合本地实际及保险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定，并将本县（市、区）拟开展险种及经办机构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特色农业保险业务与其它保险业务分开管理，据实列支费用和成本，单独核算损益。

第三十七条 保险经办机构特色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财务全流程、各环节均应实现信息系统处理和管理，不得有任何信息和业务游离于信息系统之外。

第三十八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特色农业保险档案管理制度，所有与特色农业保险实际承保、理赔、财务相关的资料均应纳入档案管理范畴，并实行专人专柜管理。

第三十九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对承保、查勘、定损过程和结

果进行记录、拍照、录像，采取纸质和上传信息信息系统并行管理。保险承办机构应当按照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妥善保存原始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原始资料。

第四十条 保险承办机构必须合规经营，杜绝承诺不收取农户自负保费、违规代垫保费、承保阶段承诺赔付等违规行为。在郑州市辖区内因违规经营农险业务被查处的保险承保机构，三年内不得开展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业务。

第四十一条 对投保郑州都市生态农业特色保险的农户，以农户为单位，如其在上一保险周期因未发生保险事故而未发生赔案，保险承办机构在次年续保时应给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范围内的保费减免优惠，农户可在本年为相同保险标的投保时减半支付自交保费，市县级财政补贴金额与农户减半缴纳自交保费前一致。

第四十二条 保险承办机构对于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在向监管部门报备的保险费率基础上下调 10%，用于减免贫困户的自缴部分保费，下调后市县财政应承担金额与下调前相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郑州市农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